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遙控型帆船委員會 組織簡則

108.11.30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108.12.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
108.11.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108.12.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
110.03.03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名稱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遙控型帆船委員會」英文名稱『Radio Control Sailboat Committee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宗旨：推廣遙控帆船運動與普及運動人口，提升相關船藝與專業知識，並參與國際相關交流活動及競賽，促進國民外交與選手賽事成績。

第四條 任務職掌：

- 一、辦理及輔導國內休閒類及競賽類之遙控帆船運動發展事宜。
- 二、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遙控帆船相關活動及競賽。
- 三、蒐集、研究、發表遙控帆船相關資訊及規範標準。
- 四、敦促政府相關單位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。
- 五、教練、裁判之講習培訓及考核管理。
- 六、制定各級教學制度及教材規範。
- 七、制定各種相關標準及規範。
- 八、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之研究與編譯。
- 九、遙控帆船 TPE 帆號及船隻之管理事宜。
- 十、其他相關遙控帆船運動的事務等。

第五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遴選熱心遙控帆船運動，並具聲望籍專業知識者聘之；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召集人經推薦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各組別，邀聘專業知識者擔任主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專案小組由委員領導負責擔任專案研究。

第六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
- 三、秘書處應協助行政支援，其他有關人員應提供會議用相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